

丰台区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费新闻服务采购委托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丰台区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费新闻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宣传部

乙方：丰云台（北京）融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6日



丰台区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费新闻服务采购委托服务合同

丰台区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费新闻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丰台时报》编审、排版、策划及内容生产服务，丰台区日常新闻视频制作，专题自制视听节目制作，丰台区级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中共北京市委丰台区委宣传部)以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19568-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丰云台（北京）融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事宜，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委托内容及合同期限

委托内容： 丰台区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费新闻服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限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1.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2. 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中的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审看，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保证工作所需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

5. 如乙方无力完成服务任务，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重新做出调整合作单位的决定，并终止本合同。本合同中“合作单位”指乙方。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履行合同，不得拖延时间，如因乙方拖延时间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设计交付时间及时交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提供内容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如侵权、内容真实性等。如因乙方提供的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当赔偿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甲方工作人员为处理该纠纷而付出的差旅费等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3. 乙方要确保服务内容的时效，乙方要对服务的内容负责。要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通知的地点及时完成服务工作。

4. 乙方应当对甲方委托其服务的全部文件予以保密，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5. 乙方应该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当赔偿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甲方工作人员为处理该纠纷而付出的差旅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6. 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7.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四、知识产权相关事项

1. 项目服务周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产生的全部作品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全部作品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及乙方共同享有，甲方有权独立决定使用全部作品，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予第三方。乙方确保其在本协议项下创作提供的作品是原创、合法的，不违反任何强制性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甲方授权乙方约定的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由甲方或甲方的授权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任何文字、图形、影像、电子、声音或其他作品以及其他标志标识。乙方保证以正确、积极的方式使用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和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3. 双方保证依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作品、素材、资料以及其他标志标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的

权益。如有第三方以侵权为由向使用方主张权利，提供方将承担由此给使用方带来的损失。

五、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总价 20388000 元，分三次进行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10194000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甲方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 5097000 元（大写：伍佰零玖万柒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事项，提交结项证明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5%，即 5097000 元（大写：伍佰零玖万柒仟元整）如实际发生金额不足，据实结算。

在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遇预算、相关政策等情况变化，双方视具体情况进行商讨。若合同发生变更，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乙方户名：丰云台（北京）融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04709200859224

六、不可抗力影响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延迟版面设计或不能完成时，乙方应尽量采取有效解决方案，并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七、协议变更及解除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调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签署相应的书面文件后发生法律效力，该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事项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除上述款项所述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违约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方、乙方双方在委托书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双方均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对方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由委托代表人签字的，则应提交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签订后，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4. 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甲方：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宣传部（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书

2025年 5月 16日

乙方：丰云台（北京）融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书

2025年 5月 16日